

## 应规范使用“喜马拉雅运动”等地质术语

喜马拉雅运动(Himalayan movement)由黄汲清(1945)首先引用,分为3个主要造山幕:第1幕是在始新世末到渐新世初,第2幕开始于中新世初期,第3幕从更新世到现在(《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百科全书·综合卷》,刘宝和主编,2008年,第432页)。喜马拉雅运动这一概念已为地球科学家普遍接受,但在构造运动分期与地球动力学背景的认识上存在分歧。

贾承造等人(2004)提出:“喜马拉雅运动可以分为早、中、晚3期,分别对应于始新世晚期、古近纪与新近纪之间、新近纪与第四纪之间的构造活动”,认为“可把中国西部新特提斯洋的封闭与青藏高原的隆升、中国东部裂谷带与盆地的发育、以及西滨太平洋带岛弧、边缘海的形成视为喜马拉雅期的3大重要事件”。

喜马拉雅运动在中国东、西部具有明显不同的地质特征。西部地区发生挤压造山作用、重新复活或新生断裂都有逆掩或走滑等构造地质特征,发育前陆盆地;东部地区发生伸展作用,生长正断裂活动强,裂陷盆地广泛发育。由于印度板块与欧亚板块的碰撞,并且两者持续发生挤压作用,导致欧亚板块东南缘、北缘强烈挤压,青藏高原隆升;东亚大陆向东挤出、加上西太平洋沟-弧-盆体系的弧后扩张作用,深部岩石圈隆升,导致中国东部及滨太平洋带的伸展裂陷作用。

近年来,有少数作者在发表的文章中大量使用“喜山运动”、“喜山期”、“喜山早期”、“喜山晚期”等不规范的地质术语,这已见于少数地质文献中,但在石油地质出版物中多见。究其原因,是否因燕山运动,人们在口头语中习以为常地将喜马拉雅运动称之为“喜山运动”。这类口头语是很不规范的,1999年地质出版社出版的《作译者须知》第17页中指出:“避免术语名称的口语化,如‘喜马拉雅运动’,不要称作‘喜山运动’”。

2000年,我国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,并批准该法在2001年1月1日起实施,正确规范地使用术语,对汉语和地质科学的健康发展都非常重要。

笔者建议:在正式出版物中,应使用喜马拉雅运动、喜马拉雅期、喜马拉雅早期、喜马拉雅晚期等规范的概念和术语,不要使用“喜山运动”、“喜山期”、“喜山早期”、“喜山晚期”等不规范的地质术语。贾承造院士等对喜马拉雅运动提出的认识可供石油地质工作者应用。

(高长林)